



用时代精神和现代意识激活文化与传统

中国人的大局观 (连载 80)

○ 穆涛

官话鬼

这一个故事的缘起,是一场庙会。河东运使吴云从,升职做了刑部郎中。初到京城,一切都觉着新鲜。这一天恰逢庙会,家人抱着小公子去凑热闹,逛的时辰长了,小公子在路边撒了一泡尿。尿过之后,孩子却哭闹不止,家人怎么哄也没有结果。败了兴致,只好灰溜溜地返。

半夜时候,小公子忽然开口说话,声音却是陌生的,操着官府腔,一口官话:“怎么小孩子这般无礼,尿在我头上?我跟你没完!”接下来吵闹纠缠了一夜,天明方止。

吴云从很是气恼,知道儿子撞了难缠鬼。早上起来到城隍庙烧一纸文书投诉:“我南方人也,无故小儿撞着说官话鬼,猖獗可恨,托为拿究。”吴云从是刑部郎中,以公文格式作文书,城隍见后,纵是阴阳两界,但官心相通,立即着令查处,这一夜于是相安无事。

第三天晚上,小公子病又发作,这次说话声音由一个变成多个,仍是官话:“你不过是个官儿罢了,竟这样糟蹋我们的老四,咱们兄弟今日来替他报仇出气,快备些酒来喝。”夫人迫不得已,急忙应酬:“给你们喝,给你们喝,但不要闹。”于是一鬼喝半,一鬼又喝。其中一鬼还嚷嚷着讨要前门外的杨家血灌肠做下酒菜。这个细节露了馅,杨家血灌肠是南方的物产,以血和糯米混合灌制而成。吴云从是南方人,知道血灌肠的来历,判断这几个鬼也是南来客,于是上前扇了几个巴掌,说:“狗奴才强转舌根,学说官话,再说还打。”

天明之后,吴云从再到城隍庙投诉沟通:“官话鬼又来了,求神惩治。”这一天晚上,吴云从听见院子里鞭抽声不断,几个鬼连连求饶。

自此以后小公子病愈体安,一家人再无忧心事。

官话,通常指官府话,也指京城的方

言。但明清两朝有些例外,明朝的官话是南京话,尽管第三任皇帝朱棣迁都北京,但南京官话的习俗一直袭用,而且一直沿用到清朝中期。在相当长的时期里,北京城的高端聚会场所,所流行的不是京片子,而是江淮方言。《子不语》的编纂者袁枚,生于康熙末年(1716),卒于嘉庆初年(1798),享年八十三岁。这个时间段内,正是清朝政府极力推行以北京方言为官话的时候。官话鬼这个故事,呈现的即是南京官话与北京官话交织变化时期特定的语言氛围。

内装修

我们的中医很了不起,用风和气的原理解释人的身体。

关于风和气,描述得最早也最文学的是庄子,“大块噫气,其名为风”。风是无形的,我们走在旷野里,被风簇拥着,那是身体的感觉。风吹皱一池春水,那是水的响应。风也是无声的,我们听到的声音,风声鹤唳,冷风嗖嗖,狂风怒号,是风碰到了东西,摩擦碰撞引发的动静。风碰到实的虚的东西,发出的声音是不一样的,有些如击鼓,有些如拿捏笛箫,有些如撩拨琴瑟,有些简陋的就是喇叭哨。庄子还发明了一个词,叫“吹万”,世间万物的千姿百态,都是大自然这么“吹”出来的。

风协调着世间的万有。和谐了,则风和日丽,风调雨顺。风遇到梗阻,风云突变,就会出问题。小一点的问题如台风、龙卷风、飓风,夹带着沙尘暴;大的问题如厄尔尼诺现象、拉尼娜现象,气候出现异常,大旱、大涝、酷暑、奇寒。吹万是大环境,大环境是人力不能左右的。有人类历史以来,大环境没有什么变化,日月星辰,风云雷电,大江大海,基本还是老样子,中间出现的局部问题,都是人类自酿的苦酒。由此也可以印证,“人定胜天”那句话,是一句妄语。

我们每个人的身体,都是一个小地球,

也可以叫小宇宙。一个人起早贪黑地忙碌,就是地球在一天一天自转。我们的身体被风内控着,意气风发,神清气爽,满面春风,甚至趾高气扬,都是风在体内运行正常的形态。风行不畅,麻烦就来了。风在“窍”处遇阻,会打嗝、放屁。风滞在经脉上,风湿、类风湿、关节炎,包括痛风这些病状就出现了。这些都是小麻烦,中风就复杂了,不仅仅是风行不畅,是风控制不了身体的局面了。中风的初级阶段头晕、眩晕、肢体麻木,高级阶段的恶果就不用我说了。

一个老中医告诉我两句顺口溜:一句是“通则不痛,痛则不通”,指的就是风在体内的运行原理;另一句是“有病没病,防风通圣”。“防风通圣丸”是老方剂,如今已是中成药,很普通,很便宜,两三块钱就给一大包。药普通,效果却神奇,有病治病,没病调理身子。

风和气不仅是生理的,还连着心理。喜怒哀乐是生理的,但和心理纠缠在一起。心安理得,心澄意远,也是这一层意思。生理和心理是意识的基础,说地也也行。意识的俗称叫“念头”。一个人从早晨醒来第一个念头计算起,到晚上睡着之前最后一个念头(把梦想排除在外),一天之中要生出多少“杂念”?主动的,被迫的,潜意识的,下意识的,恐怕再细心的人也不便统计出来。

这些念头串联在一起,一天又一天,一年又一年,人活一辈子活啥呀,就是活这些念头。万念俱灰是形容一个人活够了,活烦了。故此,儒家才强调明心见性,修身养性。道家不仅修心,连身子骨都修。儒和道两家都是围绕着一个人的“万念”去修,去粗取精,去伪存真。

修身养性是内装修,但内装修要帖了,还要有所为。一个身心健康的人,如果一辈子碌碌无为,应该是最大的憾事。

(未完待续)

一场千年中国社会大变革 一代陕北知识分子大觉醒 |

长篇小说

大陕北

(连载 93)

○ 姬晓东

“后面这句和前面《渔家傲》的凄惨,不可能出自一人之手吧。”万星明问,他已体悟出不同的语境,姓范的是忧国忧民的人,咋能那样写守边将士?这东西要是传开,谁还愿意来边疆?小魏如果早看到了,是不是不会千里迢迢来咱这儿?

驻扎到陕蒙界,是万星明从军以来最轻松的日子,除每天的操练和对过往行人的检查,再别无他事。他一直寻找杨猴小的残匪,却连个渣渣都没遇见过,几次出去偷袭,准备瞎猫碰个死耗子,却连只死麻雀也没遇到。打不着土匪的毛,与思念的萨仁花距离倒是近了一些,但作为职业军人,他不能为儿女情长私自脱岗。在无穷的熬煎中,学些文化打发时间。学着学着,慢慢从中悟出道理。

万星明接到命令,要他代表八十六师去蒙地的五原县参加蒙边联席会议。提到蒙地,唤醒了他对萨仁花的思念之情。去五原必经包头,公务在身不了希拉穆仁草原,只有到包头后雇信使给萨仁花送信,约定在包头财神街的那个令人心醉的“花前月下”客栈见面。

万星明开了整整三天会议,就围绕一件事,是应对虎视眈眈的日本人。前不久,张家口成立了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,得到全国各界人民的拥护和支持,从东北、热河到察哈尔,抗日部队云集于同盟军旗下,迅速发展到了十几万人。审时度势后向日寇进攻,收复了宝昌、沽源、多伦等地,将日寇全部赶出察哈尔省。取得的胜利是暂时的,未来的形势更加扑朔迷离,既有来自日军的,又有来自南京方面的。会议商讨绥西军队的对策,形成最终的决议,要求各方势力精诚团结,绝不让日本鬼子的铁蹄踏上这里的半寸土地。

会议结束,万星明折返包头,在财神街转了几圈,他们曾巫山云雨的“花前月下”客栈咋也寻不到,却见一家“鱼河客栈”。难道是榆林人开的?万星明走进去,发现就是原来的“花前月下”,只是换成榆林的老板娘,鱼河客栈也是她在榆林开的客栈名字。意外的是,老板看着眼熟,想着想着,万星明冲着趴在柜台上拔拉算盘的老板,大喊一声:“杨志!”

43

“哎!客官认错人了吧?”客栈老板随口一答,接着否认道。

真是众里寻他千百度,蓦然回首,他就在“鱼河客栈”里。万星明猛地拔出手枪,一个箭步上去,抵住杨志的脑袋,说:“好小子,老子找你找得好苦,你却在这儿享清福。”

“好汉手下留情,敢问您是谁?我杨志就是死了,也要死个明白。”

“好,明人不做暗事,榆林通天苑还记得不?黑地里大战群狼,弄走五千块大洋,总不会忘了。”

“通天苑,万公子。记得记得。跟您商量,五千块大洋,等我当牛做马还了您,再弄死我成不?”杨志说道,弄清面前的人,也变得坦然多了。

“良心发现了?土匪还会还钱?”万星明说着收了枪,倒想听听杨志咋还。

“万公子,请这边坐。”方才被吓傻的柳叶,这会儿回过神,把万星明领到包间里,倒了一碗热气腾腾的奶茶。

万星明端起要喝,被小郭拦住,小郭端起先呷了一口。柳叶说长官放心好了,我们咋敢伤天害理。万星明哈哈大笑,一口喝了半碗,说,算命先生给我算过,我这人五毒不侵,到九十八岁才有第一难。万星明的话说得柳叶嘻嘻笑了,端酒菜进来的杨志,也笑得差点把盘子倒扣转。

“万公子,先敬你一杯酒,暖暖肚子。”杨志给万星明斟满酒,说道。“叫万营长,万长官。”小郭厉声说。“万长官,万长官,恕我有眼无珠。”杨志忙说,用惊恐的眼神对视同样惊恐的柳叶。杨志说,万长官,先听我讲完故事,愿打愿杀都由着您。

在杨家沟拿了赏赐的五块大洋,杨志千恩万谢过有不杀之恩的马伯雄,带着几个同伙离开,踏上归程。所谓归程,就是不知要去哪儿。陕蒙界盘踞的窝点,是沙窝子里搭起的几间柳庵,已被一次意外的火灾烧毁。失去了所谓的窝点,他们才一路南下,纠集更多的散兵游勇,直奔杨家沟准备一夜致富,却导致全军毁灭。

杨志他们抄近路仓皇奔走,在天黑前到了鱼河客栈。当晚,客栈就他们几个客人。连续多天没吃一顿饱饭,杨志拿出一块大洋,让掌柜做一桌酒菜。老实巴交的老板忙着做菜,老板娘柳叶拿出酒,忙里忙外,还不忘抽空和他们碰几杯,擦擦得几个人心里火烧火燎,喝着喝着,欲望如潮水般涌上来。酒足饭饱,开房歇息。疲乏和酒的劲气,让杨志倒头就睡。谁知一觉睡过,发现同房的老郝摸摸索索不睡,问原因,老郝大着舌头说出秘密,隔壁房间的那俩,图谋弄老板娘。杨志大惊,问咋知道的。老郝说喝酒那会儿,他们一起去外面尿尿,还问我弄不。杨志问为啥不叫上我,老郝说大概觉得你被杨家沟马公子说服了,变成了好人,不会参与,还会坏大家的好事。杨志一咕噜爬起来,见隔壁的门大开,蹑手蹑脚挨着楼上的房间看了一圈,没人。

(未完待续)



现实主义长篇小说

《长安》 (连载 158)

○ 阿莹

一个在苦闷中挣扎的女人,居然为了几句表扬,更为了青春的脉动,心底活泛起来了。

黑妞儿甩着一头乌发:俺告诉你吧,你哥可不是没碰过俺,他狗东西咬过俺。忽小月嘻嘻问:他咬你哪儿了?黑妞儿像是豁出去了说:他咬了俺屁股,俺才扬的手。

忽小月眨着眼问:他真咬了?痛吗?黑妞儿摇摇头说:俺忘了……又麻又痛吧。忽小月故意摸摸她的胸说:快别做梦了,你这奶都没被人揉过,还这么瓷实,赶紧找个男人嫁了吧!黑妞儿用毛巾搓着四肢说:你就别管我了,你说你是不是瞄上谁了,说给姐听听呀?

两人你一言我一语地嬉闹着,等到洗完穿好衣服,姐妹俩听见铁锁打开走出去,门外已站满了等待洗澡的工友。满仓告诉她,大字报已经贴到宣传栏上了,马上就有人围上去观看,但他还是感觉有不祥之兆,一个塔铜工干预上层事务,搞不好会惹来麻烦的。可忽小月却不声不响地谢谢,然后两个人到食堂平静地吃了晚饭,黑妞儿就去车间上夜班了。

忽小月披着洗净的长发往回走,感觉差不多干透了,用花手绢将长发束到脑后,飘逸的头发表像旗帜一样飘来摆去,引得好多饭后男人侧目而望。

其实忽小月在憧憬车间啥时开大会,牛二栏再把她抬出来表扬几句。是的,是她给塔铜车间争了光,她身上的污名是不是可以抹去了,可以重新走进工厂大楼,又

去翻译那些永远也翻译不完的资料了,也许还有机会返回苏联的图拉市,找到那个一脸胡子的老伊万,她要问问那个老毛子,为啥要把她的信交给组织,里边有需要传递的情报吗?她还要去大使馆找到那个参赞问问,她究竟犯了什么错误,让她提前离开美丽的图拉市?要知道那一个简单“提前”,人们看她的眼神从此就变得不屑了。

当然,忽小月还在心底埋藏着一个说不出口的憧憬,就是要与交通大学的红色主编搞好关系,尽管她的年龄大一点,红主她身上有一块吓人的疤痕,如果两人真能发展起那种甜蜜的关系,她要想尽一切办法,让他一辈子都看不见这块讨厌的印迹。她会紧紧地把他抱在怀里,让他尽情享受女人的温柔,让他永远难忘会说俄语的小翻译。其实,当不当特约通讯员,真的无所谓。

一个在苦闷中挣扎的女人,居然为了几句表扬,更为了青春的脉动,心底活泛起来了。其实,这个忽小月对红向东的感觉是朦朦胧胧的。

红向东本是陕北三十里铺考上大学的第一人,但进入交通大学的第四个寒假,他回到陕北老家,看见老爹正给手扶拖拉机抹黄油。这手扶机像个大头娃娃,挂上犁刀可耕地,挂上播箱可下种,挂上拖斗可运货。老爹是农机站的站长,他把手扶机看得像宝贝,常说他有两个儿子,一个是红亚夫,一个是手扶机,现在怎么要抹油封存呢?他刨根问底才明白,村人嫌生产队吃不饱,悄悄背着上头单干了,沟整里崖崩上,一家一片自留地。从此村里男人像打了

鸡血,个个变成了拖拉机,没白没夜猫在田里,早把农机站忘到九霄云外了。唉,这很明显,那单干就是走回头路哇,搞不好将来黄世仁的故事就要重演了。

他老爹是长征到延安的,攻打直罗镇时大腿负了伤,就在养伤的村里成了家,跟乡亲们的感情别提多深了。晚上,老爹感慨地想起,当年在延安与抗大学员打篮球,认识了一个坐冷板凳的队员,两人都撇着胶东腔,聊了一会儿还曲里拐弯攀上了亲戚。前些日子来探望的战友讲,那小子出息成人物了,怕有通天的能耐呢。儿子若把村里情况写成信递上去,只要上边有头发话,下边就不敢胡日鬼了。

红向东肩负了神圣使命,胸中便酝酿起昂扬来。他觉得老爹说得对,当年红军爬雪山过草地为的啥?不就是为了有福同享吗?可是当他站到戒备森严的长安大门口,把学生证递进传达室,人家拉开小窗,像审视特务般瞅了瞅说:你老叔人不在,如有信物可以转交。他捂着那封信没有拿出来,从此隔三差五就蹲到大门外等人,终于感动了老张头,领他走进一栋灰砖大楼,见到了朝思暮想的忽东大年。此人不像他想象得威风八面,但气场格外强大,细细听完了老爹的忧虑,没表现出一丝惊讶,反而轻描淡写地笑了。

临走,老叔让儿子把他送到公交车站,他俩边走边聊,表弟很快就靠到他肩膀上了,没过几天就遮住前胸校徽混进校园了,而红亚夫始终惦记着那封信的下落,怂恿子鹿回去追问,却听说挨了一顿莫名的训斥。后来红亚夫毕业留校了,一晃几个年头过去,校园里的大字报忽然铺天盖地起来,他和几个学生便印了一份战报,也许名字响亮,一露脸就撞响了,连省市图书馆都来函要入档保存。后来有人鸡蛋里挑骨头,说主编名字充满了小资情调,他一咬牙改成了“红向东”。

当红向东纠结怎么把战报影响扩展到工矿区,子鹿把忽小月领来了。

(未完待续)